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32號

原　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被　　告　廖俊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9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